

加 急

ZJSP12-2019-0036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财会〔2019〕36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条件和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职务 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浙江会计人才队伍状况和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和《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

映，以便修订完善。

根据《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3〕215号）规定的申报条件，已参加高级会计实务考试的人员（包括2019年度已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在有效期内成绩有效，可同符合申报条件。

附件：1. 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2. 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附件 1

浙江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端会计专业人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思想品德条件

申报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积极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七条 申报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后，担任会计师职务（未实行评聘结合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申报人员从事与会计师职务相关工作，下同）2 年以上。

（二）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取得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后

担任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后，担任会计师职务 10 年以上。

先取得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取得规定学位、学历者，取得规定学位、学历前后的会计师职务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四）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担任会计师职务 5 年以上

4. 获得省部级三等或市厅级二等以上有关财务、会计等科研成果奖项的主要贡献者（主持或执笔）。

5. 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

独立负责本单位或本单位某一方面的会计专业技术工作；创

提高，工作业绩较为突出。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理论水平

熟悉财会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注重财务会计理论研究，取得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后，能结合本职岗位工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并公开发表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财会专业论文；或主编（执笔）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

财会专业著作、译作、教材等；或主持（执笔）完成市厅级以上财务会计科研课题，结题的科研课题具有较高应用价值

合法合规地组织和开展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会计人员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或负责（主持）制定 会计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办法

制度、会计监督检查方案、专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等；或作为检查组负责人承担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经济案件的检查工作和县级以上司法部门委托的疑难复杂

经济案件的会计司法鉴定工作；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县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改项目经济可行性论证和大中型企业改

制、上市、重组、清算等工作；或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市厅

级以上财会研究课题，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大中型企业

(四) 主持大中型企业或相当规模其他经济组织年度审计、税务、资产评估、基建审价、管理咨询、预算绩效管理

点工程、技改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或主持大中型企业改制、上市、重组、清算等，在项目论证或制定、审定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六) 承担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经济案件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等均由申报人自行申报。

资格并担任会计师职务后或近 5 年取得。

第十七条 申报人员提交的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提供电子文档，且与公开发表的论文完全一致。评委会对所提交的论文随机进行重复率测试，测试结果作为信用评价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关于工作业绩与成果，申报人员应在第十四条中选择最具代表性的 2 项进行申报，并提供领导批示、同行评价、表彰、奖励、通报、推广应用等有效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参加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已通过评审人员评审的，取消评审结果。已取得高级

（三）“全国 500 强企业”是指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于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名单上的企业。

（四）大中型企业分类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五）“全国百强会计中介机构（税务、资产评估机构）”指由相应全国性行业协会于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全国综合排名或收入排名前 100 家的执业机构。

“全省 50 强会计中介机构”指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全省综合排名或收入排名前 50 家会计师事务所。

（六）“会计类咨询专家”是指企业、行政事业类会计咨询专家以及管理会计、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建设、财政监督、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的咨询专家。

（七）“公开发表”是指在具有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公开出版”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著作、译作。

（八）“重要会计岗位”是指：会计主管人员、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总账报表、稽核、财务分析、管理会计应用、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规范

泰顺、武义、磐安、三门、天台、仙居等 26 个山区县以及舟山市所辖县（区）、温州市洞头区。

第二十一条 《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试行）》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全省会计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评审要求的变化等，适时调整。

格量化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按最高 1 项得分，不累加	3	
		1	
	优秀每年得 1 分	0-3	
年限	满 6 年得 1 分(博士满 3 年得 1 分)，7 年以上每年增加 1 年加 0.3 分	1-4	
	不受资历限制	4	
综合先进	同级别荣誉不累加，累计最高 3 分	3	
单项先进		1.5	
综合先进		2	
单项先进		1	
综合先进		1	
单项先进		0.5	

一位		按最高 1 项得分，不累加	4	
一位			2	
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 2 分,其他 1 分,累计最高 3 分	3	
或第一作者)撰写并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		每篇最高不超过 5 分	0-10	
者及以后		每篇最高不超过 3 分	0-6	
第一作者		10 万字以上	0-10	
者及以后		3 万字以上	0-6	
主持或执笔		经批准结题并根据课题	0-10	
前 3 名		立项的等级及个人排名	0-6	
其他		评分	0-4	
主持或执笔			0-6	
前 3 名			0-4	
苦边远地区工作的申报人员，其论文、著作不作限制性要求，可提		每份不超过 5 分	0-10	
位采纳的由本人主持并实施的与会计岗位相关的分析报告、专题方				
务案例等。				
才		根据人才层次等评分	6-10	
市公司、正式员工 100 人以上的事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以上	由评审专	6-10	
莫的其他经济组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正职	5-9	

4-8	
3-7	
5-9	
4-8	
3-7	
3-6	
6-10	
3-8	
5-10	
6-10	
0-10	
0-8	
0-30	
0-20	
0-30	
0-20	
0-10	
0-8	
0-15	
0-12	

平审专
根据提
平审的
绩材料
|定打
每项
分不超
30分

和县级以上司法 侦破、定性和处	主持 1 次		0-15	
	主要参与 1 次		0-12	
书等提出重大建	主持 1 个		0-15	
	主要参与 1 个		0-12	
结合国内外会 上专业主干课程， 才方面作出重要	1 轮		0-15	
			100	

附件 2

浙江省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端会计专业人才的需要，培养和造就全省“会计行业大家”，客观公正

地选拔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制定本办法。 浙江省会计行业领军人才

诚实守信，德才兼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积极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第六条 申报人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

计师职务（未实行评聘结合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申报人
员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务相关工作 下同）满 5 年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坚持把信用和职业道德放在评价首位，注重评价申报人员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和存在学历、经历、业绩成果造假以及论文、科研项目等学术造假行为的，评审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申报人员个人会计信用档案。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理论水平

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创新能力，对所从事的专业工作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并具有较高知名度。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后，善于总结提炼，理论联系实际，结合本职工作，独立（或

目，解决关键性业务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成效显著。

（五）符合本评价条件第七条规定的优秀人才。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一）负责或为主参与制订会计类地方性法规、全省施行的会计类管理办法；或受聘参与制订全国施行的会计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准则指南等，担负其中某一部分的起草工作，并得到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二）负责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推行现代财务管理方法，形成改革成果报告，并在一个地区或省内一个系统推广。

（三）在加强管理、参与决策、提高效益、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并得到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充分认可。

（四）主持完成企业上市、改制、收购、兼并、清算、重组等工作，成绩显著。

（五）在省部级立项的重大经济建设项目中，担负论证、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资产评估、审计监督、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法律事务、其他工作。

得到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充分认可

具有较高的社会公信力或得到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充分认可。

(九) 在会计管理领域, 率先取得领先的、重大的、效

(十)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重点会计专业课题或研究成果转化工作, 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 成效显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评委会专家组根据本评价条件和《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试行)》对申报人

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参加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已通过评委会评审的，取消评审结果；已取得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回。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在申报材料中瞒报取得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后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和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的。

（四）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会计专业技术工作”包括从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内部控制、审计、会计信息化、管理咨询、会计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公开出版”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著作、译作。

第二十条 《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

条件（试行）》（浙财会〔2019〕10号）自2019年10月5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全省会计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评审要求的变化等，适时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条件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事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浙人发〔2009〕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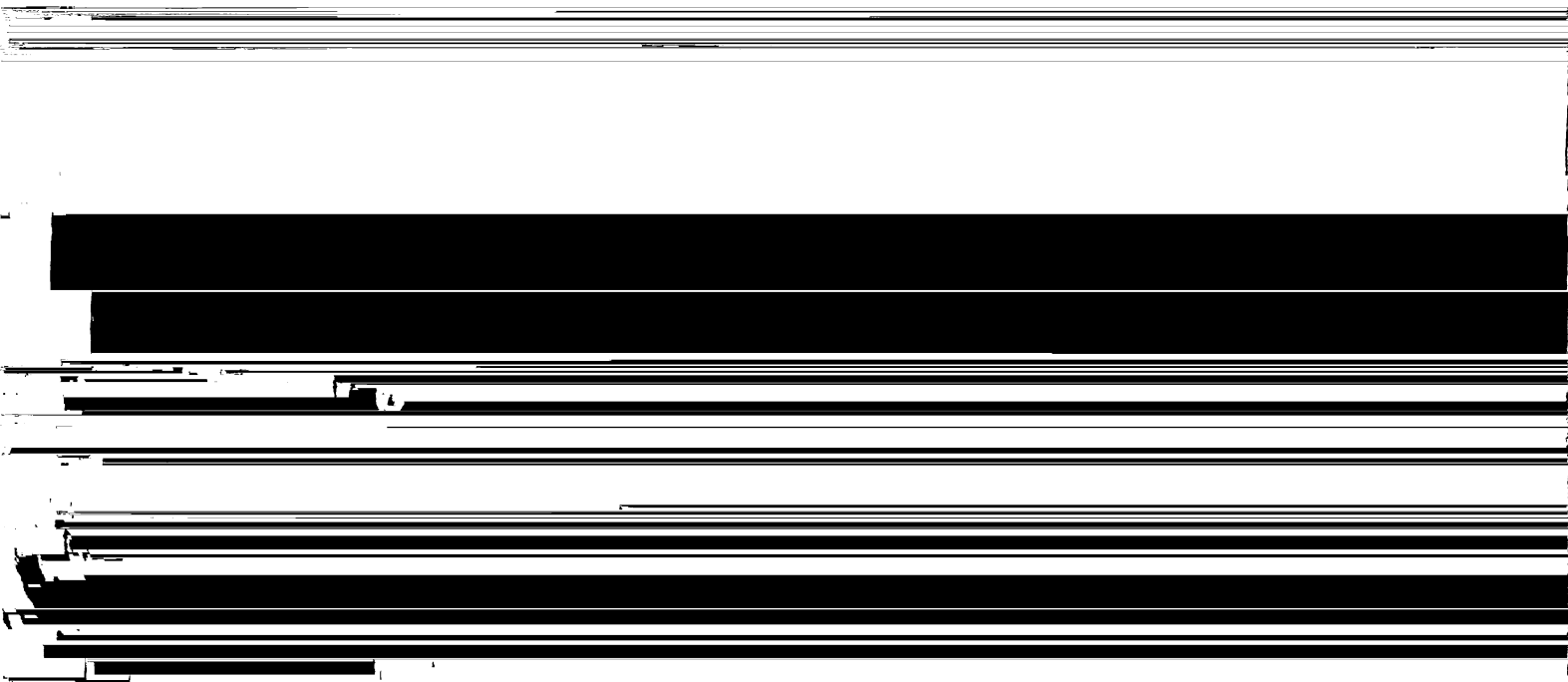
同时废止。

(试行)

分值	得分
0-3	
1-4	
1-4	
4	
3	
1	
0-10	
0-5	
0-10	
0-4	

	0-10	
	0-6	
项	0-10	
	0-5	
	0-6	
人	0-10	
	0-8	
	6-10	
任务评价	6-10	
	4-8	
	6-10	
	4-8	
	6-10	
	6-10	

--	--	--	--	--	--	--



分	0-20	
分	0-20	
分	0-20	
累加	0-2	
	0-1	
累加	0-1	
	0-0.5	
累加	0-2	
	0-1	
义或培	0-3	
最高 1	0-2	
	0-1	
2 分	0-2	
	0-2	

经济政策			0-15	
专业最新发展趋势			0-20	
度、贡献度			0-30	
能力			0-20	
变能力			0-15	
分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9 日印发
